



2026年10月10日 星期六 zqsb@scf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次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注册发行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 (二)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注册额度将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 (三)发行期限
- 本次注册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 (四)发行利率
- 本次注册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 (四)发行对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经营性活动支出。
- (六)决议有效期
- 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七)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
- 为提高融资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与本次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和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和落实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发行条款、决定发行时机;
- (二)聘请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
- (三)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有关协议和法律文书,并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注册、发行手续。
- (四)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五)采取所有必要、合理可行的行动,办理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相关的事宜。
- (六)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审议决策程序
-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 四、风险提示
-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
- | 交易目的 | □直接投融资
√套期保值(合约标的:□商品;√外汇;□其他:_____) |
|------|---|
| 交易品种 |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金融衍生品或产品组合等业务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益金额(单位:万元) 88,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亿美元) 10(或其他等值外币)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__ |
| 交易期限 | 2026年10月9日至2027年5月5日(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截止止)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8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情况。
-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524,840.00万元的担保,其中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6年2月12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次公司为昌和风电开立国内信用证提供的担保金额预计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9万元,仍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9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9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关联担保比例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1.33%	10,000	2,079	1,000	3,079	6,921	0.3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法定代表人:郑斌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锂电池研发生产、生产及销售									
(二)与公司的关系									
昌和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丰锂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680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金丰锂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给金丰锂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孙公司金丰锂业因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支行申请的综授信额度到期,公司拟继续为金丰锂业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的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用于金融类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88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后,在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A7EQ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信大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邵磊
-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设计及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

-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增加交易业务额度的目的
-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在交易期限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7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益金额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类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交易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外汇收支规模同步增长,且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幅度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应对外汇市场变化,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拟增加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3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由不超过7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 (二)交易金额
-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益金额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类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由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88,000万元人民币,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由不超过7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授权期限内前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将全额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外汇授信额度。
- (三)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交易方式
-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产生的币种。
- 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货币/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金融衍生品或产品组合。

- 交易对手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交易期限
- 交易期限为2026年10月9日至2027年5月5日(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期限截止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交易终止时止。
- (六)授权事项
- 鉴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 二、审议程序
- 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一)风险分析
-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也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 2.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方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监控金融衍生品交易信息或未按照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针对以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予以应对:
 - 1.公司将严格遵循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目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以尽可能规避市场风险。
 - 2.为避免信用风险,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均选择信用评级高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择金融类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 3.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产品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金融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各种风险,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 4.公司依据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权限,确保授权、交易执行、交易确认、结算等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会计处理
-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 | 非预期损益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否 |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否 |
-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0月9日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建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求,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13:30-14:30
 -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阳江路2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A股股东 |
- 非预期损益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否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會議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8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5: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 2.登记方式:
- (1)自然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合法凭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3)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2日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投资者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 3.登记地点: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 地址:苏州新区阳江路2号
- 联系人:胡楠楠
- 电话:0512-68415208
- 邮箱:lexie@kingcleng.com
- 邮编:215009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
-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票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召开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一)公示情况
-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0月7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披露;
- 4.反馈方式: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在异议、无反馈意见。
- (二)核查方式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含中国香港居民、员工任职关键岗位,在公司的日常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进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 2.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告》的公告。
- 4.2025年7月7日,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
- 5.2025年7月7日,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程序,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6.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6.63元/份调整为26.13元/份,并注销3名激励、2名退休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万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名,可行权数量为56.10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 7.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6.13元/份调整为25.93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 (一)调整事由

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